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阳东区 Y418 线东平车站至大湓村委会建制村双车道改
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A144009891）

发 包 单 位：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设 计 单 位： 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阳东区Y418线东平车站至大湓村委会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是周边村寨主要出入道路，现状基本为水泥路面，现拟定进行双车道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686.18 万元，建安费约 559.08 万元。

4.3 项目阶段：方案设计（含估算或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及后续设计修改及变更服务工作等。

4.4 工作内容：本次组织实施的阳东区 Y418 线东平车站至大湓村委会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工（K2+930~K8+270 段）位于阳东区东平镇，线路总长 5.340 公里，工程内容主要为地形测量（每侧 25m，总宽 50m）、公路调查（包括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涵、交叉及沿线设施等）、方案设计（含估算或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及后续设计修改及变更服务工作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将设计人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提供给设计人。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应完成整个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并配合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发包人的时间要求提交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6.2 设计人应提交成套方案设计图纸 肆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捌 套，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补充各类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6.3 设计人提交图纸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经批复合格后 10 天内提交正式设计文件（含电子文件 dwg 格式（光盘））。

6.4 设计人提交图纸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金额：¥232626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整作为合同价，实施和完成全部发包工作内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文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或财审结算后支付剩余 20%。

8.2 发包人向设计人拨付费用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迟支付上述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设计工作的,按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9.1.7 项目在施工图审批之后停建、取消的,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 80%。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广东省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

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交)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申请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方公路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26日

设计人：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26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阳东区 Y418 线东平车站至大湓村委会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阳江市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江门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阳东区Y418线东平车站至大湓村委会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招标代理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阳东区Y418线东平车站至大涯村委会建制村双车道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26 日

